

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

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

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14985 號函同意備查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</p> <p>業務員參加所屬公司教育訓練，其教育訓練年度之計算，以該業務員初次辦理登錄日期為準。</p> <p>領有第一年至第五年度登錄證之業務員因註銷或停止招攬等異動，再登錄間隔期間未滿一年且未完成教育訓練者，應於再登錄時由所屬公司補具完成教育訓練證明始得辦理登錄；間隔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，其教育訓練年度之計算，以再登錄日期為準重新計算。</p> <p>業務員曾受管理規則<u>第十一條之一</u>或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<u>第三項</u>撤銷登錄處分者，教育訓練年度應重新計算。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業務員參加所屬公司教育訓練，其教育訓練年度之計算，以該業務員初次辦理登錄日期為準。</p> <p>領有第一年至第五年度登錄證之業務員因註銷或停止招攬等異動，再登錄間隔期間未滿一年且未完成教育訓練者，應於再登錄時由所屬公司補具完成教育訓練證明始得辦理登錄；間隔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，其教育訓練年度之計算，以再登錄日期為準重新計算。</p> <p>業務員曾受管理規則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登錄處分者，教育訓練年度應重新計算。</p>	<p>依金管會 110 年 1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51841 號令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 1、第 19 條等規定修正。</p>
<p>第十四條</p> <p>業務員未依本規範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換證者，所屬公司應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。</p>	<p>第十四條</p> <p>業務員未依本規範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換證者，所屬公司應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<u>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</u>。</p>	<p>依金管會 110 年 1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51841 號令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修正。</p>